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62號

原告 古崎

訴訟代理人 李亞璇 律師

被告 陳雨軒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0.53平方公尺之書櫃、衣架排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

被告不得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放置物品或為其他使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7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甲地）與被告所有同段85-92地號土地（下稱乙地）相鄰，被告所有地上物越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0.53平方公尺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甲、乙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照片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會同兩造及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，並囑託該所測量結果，被告所有書架、衣架等確有占用甲地如附圖所示A部

01 分，面積0.53平方公尺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臺中市中山地政  
02 事務所113年11月26日中山地所二字第1130014505號函暨所  
03 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，被告復未證明其占有有何正當  
04 權源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  
05 文第1、2項所示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院  
08 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臺中簡易庭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葉家好